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增加该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04；以下简称“交银制造”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制造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和后端收费基金代码相同，均为 519704。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2011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 2011 年 5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 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4)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5)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 61055023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